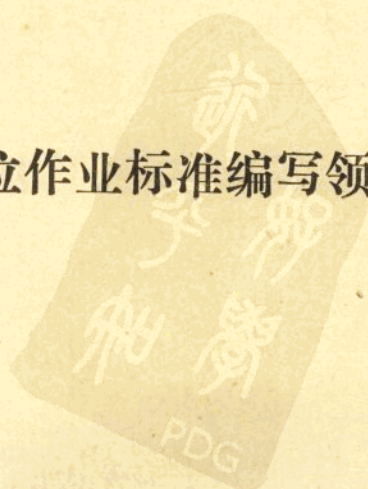


本钢基建系统工人岗位作业标准

(合 订 本)

下 册

本钢基建系统岗位作业标准编写领导小组



本钢基建系统工人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38—91

顶棚抹灰 岗位作业标准

1992.6.30发布

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钢基建系统工人岗位作业标准

(合 订 本)

出 版 说 明

目前，在全国各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中，都把制订和贯彻岗位作业标准，大力推行标准化作业，做为加强基础工作，提高企业标准化的重要手段。

岗位作业标准的对象是工人（操作者），它是企业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具体施工作业岗位上的综合体现，其内容构成包括了作业条件，作业程序、作业方法、操作要领和技术质量要求。因此，认真抓好岗位作业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工作，是提高工效，降低消耗，提高建筑产品质量，提高企业施工能力的可靠保证。对于施工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作业，一是个工序复杂，受外界条件影响较大的作业过程。具有施工对象多，作业岗位变动频繁的特点，再加上岗位作业标准的制订是涉及面广，技术业务性很强的工作，难度很大。在基建系统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干部的勤奋努力下，经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本钢基建系统工人岗位作业标准》的编写，审定和出版工作。这套《标准》包括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 76 个岗位作业标准，是结合本钢施工企业的特点，根据《国家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现行的技术规程编写的。是由本钢各建筑工程公司按各单位的专业施工技术特长，由懂技术、会管理，熟悉实际操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参与起草，经各建筑工程公司总工程师组织专业部门会审，最后由本钢建设指挥部付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召开了组稿工作会议，交流了经验。并借鉴了其他冶金建设施工单位的经验。虽经几易其稿，但是，由于编审人员水平有限，缺乏编写经验，再加上时间仓促，其中一定有很多疏漏之处，诚恳希望提出批评意见。

本钢基建系统岗位作业标准编写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本钢基建系统岗位作业标准》编辑委员会

名 单

主 编：杨世祥

付主编：孙 涛

编 委：杨世祥

陈学烈

谷向岭

李维宇

何静岩

苏化梅

魏金生

曲 颖

刘 宇

孙 艳

曲庠田

孙 涛

王绍华

王绍武

荣凤庆

周良志

马绍兴

孙洪贵

张云峰

张亭新

司 东

陈学烈

曲庠田

过九省

李渤伟

刘国维

李 平

张 富

李 伟

陈 申

杨 英

后附：（总目次）

目 次

下 册

38、顶棚抹灰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38—91
39、水刷石饰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39—91
40、干粘石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0—91
41、拉毛灰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1—91
42、外墙面喷涂、滚涂、弹涂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2—91
43、陶瓷锦砖(马赛克)地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3—91
44、建筑涂料内墙饰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4—91
45、建筑涂料外墙饰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5—91
46、木材面油漆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6—91
47、金属面油漆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7—91
48、油毡卷材防水屋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8—91
49、细石混凝土防水屋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49—91
50、计器安装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0—91
51、电气调整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1—91
52、计器调整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2—91
53、安装电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3—91
54、线路安装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4—91
56、变配电调整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6—91
57、管工(室内给排水采暖)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7—91
58、汽车修理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8—91
59、油漆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59—91
60、维护电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0—91
61、维修钳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1—91
63、制作木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3—91
64、筑炉瓦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4—91
65、钢筋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5—91
66、架子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6—91
67、锅炉安装专业管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7—91
68、制作铆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8—91
69、安装钳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69—91
70、手工电弧焊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0—91
72、钢筋脚手架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2—91

73、水泥砂浆楼地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3—91
74、水磨石楼地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4—91
75、石子浆楼地面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5—91
76、木门窗安装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6—91
77、钢门窗安装工程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7—91
78、测量工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8—91
79、液压润滑岗位作业标准·····	Q/BGS Z16·079—91

本溪钢铁公司建设指挥部企业标准

顶棚抹灰岗位作业标准

Q/BGSZ16·038—9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顶棚抹灰岗位的职责，作业内容要求，检查与考核。

本标准适用于顶棚浆灰作业岗位。

2 引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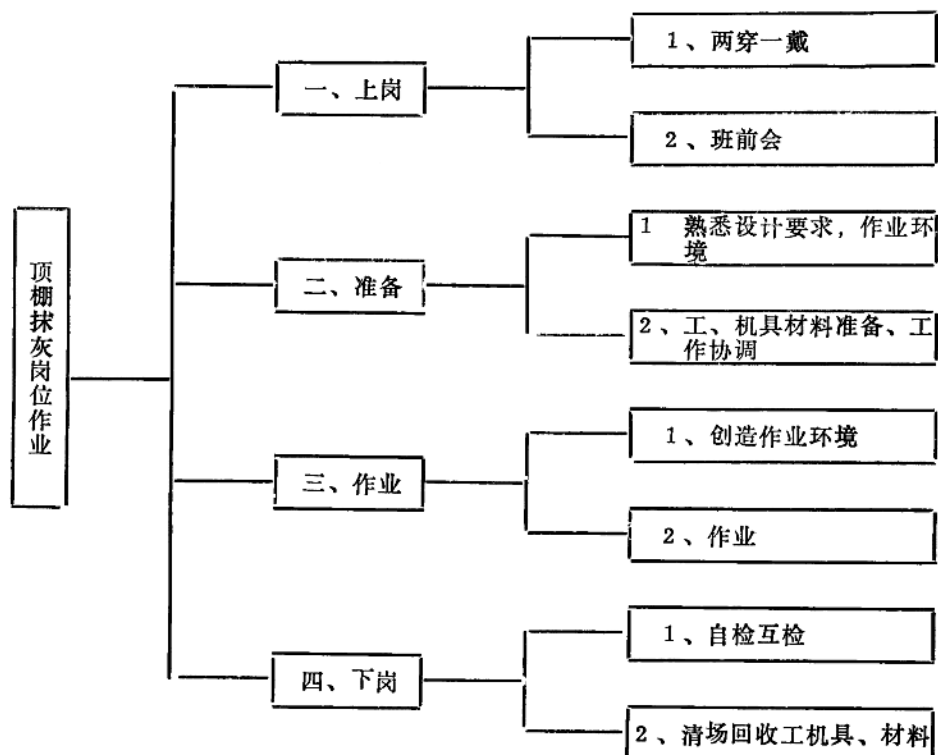
自编、参照工程建设规范汇编引《建筑施工操作规程》及《抹灰工工艺学》编制而成。

3 岗位职责

- 3.1 负责所使用的工具、机具、材料的领用、保管、回收归库及作业面的清理、管理工作。
- 3.2 负责机具、工具的一般性保养、原材料的现场验收检验和必要的加工工作。
- 3.3 负责建筑工程的顶棚抹灰、装饰施工、成品维修及自检、互检并作好资料的填写、上报工作。
- 3.4 做到与木工、水、电、机械安装及油漆施工中的配合工作。
- 3.5 遵守全面操作规程，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规定。
- 3.6 服从班长指挥，完成班长交给的各项任务。

4 作业内容要求

4.1 作业程序图



5.2 作业内容与标准

与 业 程 序		作 业 人 员	作 业 内 容 与 标 准
程 序	项 目		
一、 上 岗	两 穿 一 戴	全 体	1. 劳保用品穿戴符合要求。 2. 班前、班内不得饮酒。
	班 前 会		1. 认真听取班长的工作交底，安全交底。 2. 认真贯彻安全操作规程。
二、 准 备	熟 悉 设 计 要 求 作 业 环 境	全 体	1. 熟悉施工图纸，掌握设计要求。 2. 请工程技术人员做技术与质量交底，掌握施工的技术与质量要求。 3. 熟悉作业环境，落实安全措施。 4. 根据设计要求及作业环境，制定作业计划。
	工、 机 具、 材 料 准 备、 工 作 协 调		1. 主要机具 1.1 机械设备：砂浆搅拌机、麻刀机。 1.2 主要工具：钢抹子、木抹子、阴、阳角、抹子、刮杠、托灰板、方尺、木拆尺或卷尺、托线板、钢丝刷、扫帚、手锤、线锤、垫子、灰桶、水桶、筛子（孔径3毫米、5毫米的）铁锹、灰耙、手推车、称具、灰勺子、薄铁皮等。 2. 材料要求 2.1 水泥：施工所用的水泥应经检验合格，水泥标号不宜低于325号。如果水泥储存期超过三个月，需经检验合格后，无硬块、方可使用。 2.2 砂：一般选用中砂为宜，应经检查合格，含泥量不超过3%。使用前应过筛，保证砂内无杂物。 2.3 石灰和石灰膏：如采用块状生石灰淋制，淋制时必须经3毫米孔径筛网过滤，贮于沉淀池内。石灰是经淋制而成时，在常温下，如果用于一般抹灰最少应熟化30天，用于罩面时熟

与业程序		作 业 人 员	作 业 内 容 与 标 准
程 序	项 目		
			化不应少于30天,石灰膏不得含有未熟化的小颗粒。如采用袋白灰淋制石灰膏用于罩面时,最少应熟化17天以上。 2.4 聚乙烯醇缩甲醛(107胶):固体含量为10~12%,PH6~7动力粘度3.5~4.0pa.s,超过贮存期时,须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5 麻刀和纸筋:麻刀要求均匀,柔韧、干燥、不含杂质、长度宜为10~30毫米,用前须敲打松散。纸筋(草纸)使用前三周要先除尘土,撕碎捣烂后,再用清水浸透,要求洁净、细腻。 3 按上述要求准备好工、机具与材料。 4 由班长与配合工种协调关系,提出配合要求。 5 由班长进行班内作业任务分工。
三、 作 业			1. 施工前清整作业环境,清除一切妨碍作业的障碍物。 2. 按设计要求所需的工程材料进入场地,符合材质标准要求,现场具备材料的保管条件,其材料存放量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3. 现场设置石灰膏、砂浆等集中加工和配制的场地。 4. 根据工程特点所需的机械设备按施工方案平面图中规定安装就位。水平运输道路畅通,垂直运输已解决。水、电齐全。 5. 屋面防水或上层楼面层施工完毕,穿过棚顶的各种管道已安装完毕,工序交接完毕。室内搭设满堂红脚手架板。 6. 施工的技术、安全措施落实。环境亮度,环境温度达到规定要求。
	作 业		1. 一般应遵守以下操作程序:基层处理→弹水平线→刷结合层(仅混凝土基层有此工序)→抹底、中层灰→抹面层灰。 2. 基层处理: 2.1 混凝土基层:现浇注混凝土基用钢丝刷满刷一遍后,扫去浮灰,除去油污,确保清除干净。预制混凝土板,除了同现

作业程序		作业	作业内容与标准
程序	项目	人员	
			浇注混凝土一样清理外,还要将板缝清理干净后,用1:3水泥砂浆填补刮平。对于鼓凸过高处,先砍削剔平;凹入太深处,经湿润后,用同底灰相同砂浆大致浆平。表面太光的混凝土面,则应凿毛;也可用聚合物水泥浆进行机械喷毛处理,待砂浆硬化喷水养护。 2.2 木板条基层:板条间隙一般为8~10mm,无松动挠曲等现象。污物清理干净。高级抹灰或面积较大的应用麻钉(长约350~450mm的麻丝缠在钉子上)钉在吊顶搁棚上,间距400mm,成梅花状排列,然后少许石灰浆在底层上将麻丝散开,粘成燕尾形,板条钉金属网基层应按设计要求铺钉牢固平直、无松动及挠曲等现象,并清除油污等杂物。 3. 弹水平线:根据顶棚的水平面,确定抹灰厚度,然后在墙面的四周与顶棚交接处弹出水平线,作为抹灰的基准线。 4. 刷结合层:在已处理好的混凝土基层上浇水湿润后,用107胶水泥乳液(重量比为:水泥/107胶/水=1/0.5~0.8/6~8)满刷一道作为结合层。 5. 抹底、中层灰。 5.1 混凝土基层:当结合层刷完后,马上就应该抹底层灰。其方法是首先抹素水泥浆1~2毫米厚,从顶棚墙角开始、垂直于模板缝方向左右来回压抹,将水泥浆挤入混凝土所有细小缝隙气眼中。然后用1/3/9(水泥砂石灰膏)水泥混合砂浆抹中层,其厚度一般为7~9毫米。抹完后用木刮尺顺平,再用木抹子搓平(如不需抹面层灰则用钢抹子压光)。 5.2 木板条及板条钉金属(钢板)网基层:在已处理好的基层上洒水润湿,板条天棚宜用内掺10%的麻刀石灰抹第一遍底灰,第二遍用1/2.5石灰砂浆刮抹。板条金属(钢板)网顶棚,宜用1/2/1水泥石灰砂浆(掺一定量麻刀)刮抹第一遍底灰,第二遍用1/0.5/4水泥石灰砂浆刮抹。第一遍底灰应垂直于板条方向用力将底灰挤入板条缝中或金属网眼内,使其于基层结合牢固。底层灰厚度宜为3毫米,紧接着抹第三遍小砂子灰(1:3:9水泥石灰砂浆)用钢抹子垂直于板条方向刮抹,并左右来回压抹,使三遍灰挤入底灰内,形成牢固粘接,

作业程序		作业 人员	作业内容与标准
程序	项目		
			并用扫帚成均麻面，其本身不占厚度。待底层灰六、七层干时，即用钢抹子抹中层灰。板条基层用1:2.5石灰砂浆；板条钉金属（钢板）网基层用1:3:9水泥石灰砂浆，厚度约6毫米，抹完用木刮尺刮平后再用木抹子搓平（若不需抹面层灰则可用钢抹子压光） 5.2 金属网基层：宜用1:1.5~1:1.2的石灰石浆（略掺麻刀）打底，灰浆要用力挤入网眼中，厚约3毫米。接着在金属网眼上每隔400毫米左右挂麻钉小束，成梅花形布置，两端纤维下垂长约350~450毫米。待底层灰六、七层干时，再用1/2.5石灰砂浆分两遍将麻钉向四周散开，成燕尾形均匀抹压入灰浆中。两遍约3厚毫米。抹完后用木刮尺顺平，再用木抹子搓平，（若不需抹面层灰则用钢抹子压光）。 5.4 如果基层大面积凸凹不平，除了砍削处，要在抹中层灰前分层找平。找平采用1:2.5水泥砂浆每层厚度不超过7毫米，且层与层之间刷结合层，并待上层硬化后再进行下层抹灰。 6. 抹面层灰：中层灰六、七成干时，即可用纸筋石灰或麻刀石灰抹面层。纸筋石灰为100公斤石灰膏加纸浆2.9公斤；麻刀石灰为100公斤石灰膏加麻刀1公斤。搅拌要均匀，操作前如发现中层灰发白过于应适当喷水湿润。面层宜两遍成活，控制灰层厚度不大于3毫米。第一遍薄抹，紧接着抹第二遍。第一遍与第二遍抹压的方向垂直，最好两人配合，即一人抹第一遍。紧接着另一人在垂直方向抹第二遍。待稍干后，用钢抹子满压一遍，然后按同一方向抹压赶光。 7.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风缝除外）。 8. 作业中的有关安全问题，严格按着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内容执行。 9. 作业中的有关质量问题根据设计要求及建设施工规范规定内容执行。

作业程序		作业 人员	作业内容与标准
程序	项目		
四、下 岗	自检互检	质检员及作业人员	1. 作业结束后，由质量检查员和作业人员共同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必要处理。并对合格成品采取保护性措施。 2. 将检查的有关情况记入检查记录本中。
	清场回收工、机具及材料	作业人员保管员	1. 下岗前应进行作业场地的清理、回收所使用的工机具及剩余的材料，工机具应按着定置管理要求存放，剩余的材料分类保管或入库。 2. 上述程序进行完后，方可下岗。

4.3 事故与事故处理

4.3.1 发生机械设备事故，应立即停止作业，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

4.3.2 发生人身事故，应立即抢救，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

4.3.3 发生质量事故，应停止作业，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

5 检查与考核

5.1 本标准的执行由班长督促、检查，工段长按月检考与考核。

5.2 考核结果与本单位奖惩挂钩。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本钢基建系统岗位作业编写领导小组提出。

本标准由本钢三建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忠富

本标准由总工程师过九省审定

于1992年2月再次修订

本钢基建系统工人岗位作业标准

Q/BGSZ16·039—91

水 刷 石 饰 面 工 程 岗 位 作 业 标 准

1992.6.30发布

发布之日起：实施
